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bann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8)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透過促使承配人(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2.40港元至3.00港元認購最多550,000,000股配售股份以令配售事項生效。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概無變動，配售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6.48%；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94%。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事項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配售的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由於配售協議項下之完成受當中載列的若干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所規限，發行配售股份未必一定會進行。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建議投資者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透過促使承配人(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2.40港元至3.00港元認購最多550,000,000股配售股份以令配售事項生效。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2)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有關配售股份之獨家代理)透過促使承配人按竭盡所能基準以配售價(連同承配人就每股該等配售股份可能須支付的所有有關經紀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認購最多550,000,000股配售股份。儘管如此，配售代理可選擇作為主事人按配售價認購部分或全部配售股份，而在此情況下，配售代理可作為主事人以其酌情決定的任何價格轉售配售股份予買家(本公司關連人士除外)。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概無變動，配售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6.48%；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94%。配售股份的(i)總市值為1,331,000,000港元(基於配售協議當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收市價2.42港元計算)；及(ii)總面值為8,250,000美元(相當於約64,762,500港元)(基於每股股份之面值0.015美元計算)。

承配人須承諾不會於配售股份發行當日起計首六(6)個月內出售任何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於發行後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承配人

承配人應為配售代理或其代表選擇及促成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代理將按竭所能基準確保承配人為獨立於以下公司或人士且並非與以下公司或人士一致行動之第三方：(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iii)於過往十二個月曾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的人士；或(iv)第(i)、(ii)及(iii)項所載任何公司或人士之聯繫人。

現時預期承配人的數目將不少於六名。

佣金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相當於配售價之0.25%乘以獲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價

最低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2.40港元，較：

- (i) 於配售協議當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42港元折讓約0.83%；
- (ii) 於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直至及包括配售協議當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41港元折讓約0.41%；及
- (iii) 於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直至及包括配售協議當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39港元溢價約0.42%。

經計及有關配售的所有佣金及其他開支，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2.69港元(假設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2.70港元(即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

配售價乃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根據目前的市場條件訂立，屬公平合理。因此，且考慮到本公告中「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理由，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的義務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配售代理書面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聯交所已批准發行配售股份或本公司並無接獲聯交所反對發行配售股份；
- (iii) 配售協議所載的陳述、保證或承諾概無在任何重大方面於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前任何時間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事項致使任何有關陳述、保證或承諾如於完成之時再次作出則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
- (iv)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決議案批准(i)授出特別授權；及(ii)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v) 配售代理獲得本公司批准配售事項及訂立配售協議之經核證董事會決議案；及
- (vi)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予以終止。

配售代理可絕對酌情決定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豁免(上文第(i)、(ii)及(iv)段所載者除外)全部或任何或任何部分條件之達成。

終止及不可抗力

倘於完成前任何時間：

- (i) 本公司未能遵守其於配售協議下的責任或上市規則；
- (ii) 配售代理得悉就配售事項發出的任何文件所載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已經變為(或如當時再次作出則屬)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或出現事宜致使如於該時間進行配售事項則構成其重大遺漏；或

(iii) 參照發出下述通知之時存在的事實，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方面並非或不再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份（或如當時再次作出則會在任何方面並非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份），

且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該事件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則配售代理可絕對酌情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的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倘於完成之時或之前任何時間，出現任何國家或國際、政治、軍事、外交、貨幣、經濟或金融危機或情況，或國家或國際、軍事、外交、貨幣、經濟、政治、財政或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真誠地認為會導致配售事項暫時或永久地屬不切實可行或不合宜，或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遺漏或配售代理得悉任何事件或遺漏，而配售代理真誠地認為會或可能嚴重損害本公司或配售事項，則配售代理將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諮詢本公司意見，但可絕對酌情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上述事件或情況的發生。

完成配售事項

待本公告「配售協議－配售事項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於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的完成日期（不遲於該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二時正或之前完成。

本公司須盡全力促使該等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前獲達成。倘任何該等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或變得無法達成（惟配售代理未行使其權利以放棄或延長達成該等條件之時間），則配售將失效及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之全部有關配售之權利、義務及責任將予停止及終止，惟就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應計權利或責任或先前違約除外。

有關認購配售股份之意向書

本公司已獲配售代理告知，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於訂立配售協議後，配售代理與王府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王府井集團」）、季昌群先生（「季先生」）及陶文先生（「陶先生」）各自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據此王府井集團、季先生及陶先生各自擬認購若干配售股份，金額分別不少於120,000,000港元、120,0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惟須與配售代理訂立正式配售函件方可作實。

王府井集團為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碼：600859.SH），主要從事運營中國領先的百貨店連鎖，網絡覆蓋全國。

季先生為豐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7.HK）之控股股東、主席、首席執行官和執行董事。豐盛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地產開發和投資、旅遊、投資、提供健康產品及服務及新能源業務。

陶先生為眾邦金控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產業金融服務、資產管理、融資租賃和商業保理及金融科技開發業務。

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王府井集團、季先生及陶先生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內容有關收購事項（即本公司建議收購House of Fraser Group Limited之股權）之公告，其中披露收購事項預期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結合本公司可能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

假設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2.70港元（即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1,485百萬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佣金及其他開支後）估計約為1,479.7百萬港元，擬用於(i)償付收購事項之代價（倘收購事項完成）；或(ii)償還本公司現有銀行計息借款及其他借款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倘收購事項沒有完成）。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就上述目的籌集資金之有效及合適方法，從而達成收購事項的商業目標或改善本公司的財政狀況（視情況而定），同時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077,000,000股股份。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後（假設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i) 於本公告日期		(ii) 緊隨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陳奕熙先生 (附註1)	750,000,000	36.11%	750,000,000	28.55%
繆炳文先生 (附註2)	100,000,000	4.81%	100,000,000	3.81%
吳廣澤先生 (附註3)	57,557,000	2.77%	57,557,000	2.19%
霍力先生	979,000	0.05%	979,000	0.04%
趙偉先生	520,000	0.03%	520,000	0.02%
承配人	—	—	550,000,000	20.94%
其他公眾股東	1,167,944,000	56.23%	1,167,944,000	44.46%
總計	<u>2,077,000,000</u>	<u>100%</u>	<u>2,627,000,000</u>	<u>100%</u>

附註：

1. 陳奕熙先生為Honggu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該公司持有本公司750,000,000股好倉股份，其中Honggu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已以Timely Assets Global Limited為受益人抵押370,000,000股股份及以Cheer Hope Holdings Limited為受益人抵押292,000,000股股份。
2. 繆炳文先生為Sure Manage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該公司持有本公司80,000,000股好倉股份。繆炳文先生亦直接於本公司20,000,000股好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吳廣澤先生持有China Consumer Capital Fund II, L.P.之控股公司China Consumer Capital Partners II Limited的90%股權。China Consumer Capital Fund II, L.P.持有本公司48,000,000股好倉股份。吳廣澤先生亦直接於本公司9,557,000股好倉股份中擁有權益。吳廣澤先生不再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起生效。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籌資活動

本公司緊接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進行了下列股權籌資活動：

公告日期	籌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公佈的所得款 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 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日	發行 Cheer Hope 可換股債券	389,455,000 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及迎合潛 在收購	支付因收購 Etonkids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的 45.78% 的 股本而產生的部分 代價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九日	發行東建可換股 債券	77,768,000 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及為現有 債務再融資	贖回部份 Cheer Hope 可換股債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籌資活動。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事項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 授出特別授權；及(ii) 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須就批准上述事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配售的進一步詳情；及(i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之前過去 30 日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對 CHEER HOPE 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作出調整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於發生若干事件後，Cheer Hope 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將不時根據彼等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包括按少於初始兌換價 3.57 港元發行股份。

由於配售價低於 3.57 港元，預期 Cheer Hope 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將因發行配售股份而作出調整，有關調整於發行配售股份當日生效。就一般授權而言，預期相關調整將不會導致兌換價低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述的最低可能兌換價 2.39 港元，且將不會導致 Cheer Hope 可換股債券兌換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超出一般授權下的授權限額。

倘於配售股份發行當日任何 Cheer Hope 可換股債券仍然發行在外及尚未兌換，從而迫使作出上述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允許進行買賣。

由於配售協議項下之完成受當中載列的若干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所規限，發行配售股份未必一定會進行。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建議投資者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建議收購 House of Fraser Group Limited 之 51% 股權，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之公告；
「一致行動」	指	具有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對外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Cheer Hope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向Cheer Hope Holdings Limited發行的本金額為50,000,000美元、票面利率為4%之可換股債券，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的公告。於本公告日期，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之月報表所披露，本金金額為10,000,000美元之部分Cheer Hope可換股債券已被贖回；
「主要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28.HK)；
「完成」	指	完成配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至多415,400,000股新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日期起計六(6)個月後之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東建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向東建資本有限公司發行的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票面利率為5%之可換股債券，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的公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如本公司於同日作出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向東建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發出通知，以悉數贖回東建可換股債券。於本公告日期，東建可換股債券已被悉數贖回；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項下之條文選擇及促成認購配售股份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由及代表配售代理按照配售協議所提述的條款及在其所提述條件的規限下，配售及(倘適用)由配售代理認購(作為主事人)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許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訂立的配售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告「配售協議」一節；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2.40港元至3.00港元(為免生疑問，該等價格不應包括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及印花稅(如有))；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透過配售事項將向承配人發行及配發最高550,000,000股新股份(或按文義所需的其中一股或部分該等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特別授權；及(ii)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股東批准之配售股份之配售、發行及處理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奕熙

中國，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奕熙先生、趙偉先生、霍力先生及袁振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繆炳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偉信先生、李心丹先生、張志勇先生及鄭紅亮先生。